

安康市财政局文件

安财采管〔2022〕2号

安康市财政局 转发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领域 贯彻落实〈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 (2021-2023年)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财政局、高新区财政局、恒口示范区财政局:

为贯彻落实中、省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,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,营造开放有序、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,现将《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领域贯彻落实〈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(2021-2023年)〉的通知》(陕财办采〔2021〕31号)转发给你们,并将提出以下工作要求,请贯彻执行。

一、各县(市、区)财政部门做好本地区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,明确专职人员,落实工作责任。认真贯彻有关工作要求,加强组织领导,强化监督检查,做好自查工作,对

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。切实有效解决政府采购活动中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，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的权利。

二、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应当将建立统一开放、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一项长期任务来落实，在开展集中清理整改的基础上，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完善工作机制，加强日常监管，坚决防止违法违规行为反弹。严格贯彻落实《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9〕38号）文件精神，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竞争、同等受到法律保护。

附件：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领域贯彻落实〈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（2021-2023年）〉的通知》（陕财办采〔2021〕31号）

安康市财政局
2022年1月11日



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月11日印发